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調用科員郭家嘉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96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jia1073023@n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150087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75P003137_11500872041_115D200781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5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員工子女、孫子女定義，係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之子女、孫子女（不含退休員工、離職員工、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孫子女）；與委託單位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該教保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 二、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辦理115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



下：

(一)招生名額：正取2名，餘列候補。

(二)招生對象：順位依序為本署員工、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構）員工及本署教保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子女、孫子女。

(三)報名登記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貴屬員工如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如尚未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而有意願參加者，請函復本署憑辦。

四、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5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府、臺北市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內政部移民署、國土管理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部漁業署、法務部調查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本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 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 招生對象：

(1) 招生年齡：2足歲至學齡未滿3歲之幼兒。

2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5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2) 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2. 第二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3. 第三順位：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4. 第四順位：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三、 招收人數：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5學年度招生正取2名，餘列備取。

四、 辦理期程：

(1)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

請填寫招生登記卡(格式如附錄)以及提供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寄送至E-mail信箱：cctdamail@gmail.com。

(如有個資保密之考量，可對檔案加密，並另寄解密密碼。非強制)

(2) 報名成功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公告。

(<https://www.facebook.com/npakids>)

(3) 超額抽籤時間：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直播辦理公開抽籤。

(4) 錄取、備取名單公告時間：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Facebook網站粉絲團。

(5) 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報到請E-mail至信箱：cctdamail@gmail.com，（附上幼生基本資料表、幼兒健康手冊疫苗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正本於開學後查驗），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6) 註冊及開學時間：115年8月3日（星期一）。

(7)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自公告時間起至115年9月30日為止。

(8) 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五、 其他：

(1) 雙（多）胞胎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2)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無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

(3) 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六、 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02-77553707

(2) 聯絡人：黃先生

(3) 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4) E-mail：cctdamail@gmail.com

七、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員工證明單
第二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警察人員服務證
第三順位	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在職證明
第四順位	本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在職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附錄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5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1聯 (教保服務中心存查聯)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出 生 日 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父、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		稱 謂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住 宅：	手 機：
				E-mail			
		稱 謂		聯 絡 電 話	公 司：	住 宅：	手 機：
				E-mail			
抽籤結果			審 核 人 蓋 章			申 請 人 簽 章	
☐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4.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切割線.....

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115學年度招生登記卡

第2聯 (家長持用聯)

				編 號		
幼 兒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出 生 日 期		統 一 編 號	
父、母 或 主 要 聯 絡 人		稱 謂		審 核 人 蓋 章		
☐ 1. 警政署職員子女、孫子女 ☐ 2. 聯合教保托育之警察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3. 聯合教保服務其他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 4. 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戶外各式攀繩探遊



我們的遊戲：勇於探索~~盪鞦韆



體能活動：感統訓練~~走繩網



戶外自然觀察與探索



遊戲學習：快樂、合作與主動自主學習



鬆散素材：專注力&精細動作~石頭創作



有機學習環境:學習區介紹~六大領域



語文圖像表達:小劇場發表展演



日常生活操作



幾何積木建構:邏輯幾何概念



主題與學習區探索:數學、藝術



主題討論活動



主題分組活動



特色課程~創造思考玩遊戲



在地課程:實地踏訪捷運站



在地課程:小腳踏查超市採買趣



多元學習:藝術、體能、觀察與閱讀



藝術彩繪:合作學習~創藝畫



感統訓練：前庭發展



大肌肉活動：環視體能



志工爸爸說故事



美食：營養點心~~紅豆湯元宵



生命教育：愛護動植物與照顧~飼養烏龜



防災逃生演練